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类和工程服务类,具体格式如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朱家角镇城中村(一期)改造项目法律顾问(项目编号:310118102250910134406-18278510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朱家角镇城中村(一期)改造项目法律顾问(项目编号:310118102250910134406-18278510),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3510.3859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0.1506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